

# 示范区审计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示范区审计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高质高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2024 年，示范区审计局共实施审计项目 31 个，查出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21.82 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8510.29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9236.21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620.65 万元；向党工委管委会报送并被领导批示审计要情、专报 28 篇，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25 份，1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17 人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较好服务保障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济源实践。

一是围绕审计厅安排部署开展审计监督，着力落实全省审计工作一盘棋。按照全省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矿产资源管理专项审计等，确保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二是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开展审计监督，着力

推动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乡村振兴“3+1”重点项目、优化营商环境等审计，揭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揭露背后实质，促进政策落地生效。

三是围绕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审计监督，着力促进重大经济风险防范化解。紧盯财政、国资国企、粮食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意识，发挥专司经济监督的专业优势，精准发现识别影响发展安全的重要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开展审计监督，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盯紧盯牢乡村振兴、社保、养老等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揭示民生保障存在的问题短板，推动各项惠民富民利民政策落实落地。

五是围绕促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审计监督，着力推动反腐治乱。以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廉洁用权、担当作为为目标，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围绕重要资金资产资源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坚决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促进权力依法公正有效行使。

六是围绕审计整改开展审计监督，做好推动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再审计”，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动态跟踪、对账销号，推动久拖未改问题整改到位。

## **二、加强党的领导，扛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政治责任**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

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审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局党组先后 20 余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大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二是全面提升审计干部法治能力。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2024 年，局党组会议集体学法 4 次，举办专题法治培训班和讲座 3 期，进一步增强了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抓好审计干部“绝大多数”，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大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防范非法集资等重点内容普法宣传；组织开展送法进单位、送法进社区活动，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局微信公众号编发推送“普法课堂”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0 余期。

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每半年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对涉及局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均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研究制定了《示范区审计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谋划推进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举措等工作，保证了法治政府建设与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四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督导考核。坚持“安排什么考核什么”，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纳入考核内容，更加注重平时考核、更加突出工作成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 三、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2024年出台《关于加强示范区纪检监察机构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日常监督的实施办法》，深化“纪审联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叠加效应。编制《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建立审计项目库，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修订《审计工作文书》，促进审计工作规范化开展。

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及时调整了《济源市审计局权责清单》，并报送至编办和司法局，经审核后在济源市政府网站公布，通过明确权力和责任边界，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了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2024年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4件。

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同时结合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实际情况，积极与司法局沟通协调，及时对退休、新进人员的执法证进行注销、办理。持续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并形成质量检查问题清单，编发通报督促整改，促进审计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坚持把服务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2024年组织对创新驱动、换道领跑、优势再造等战略，以及“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审计，助力“十大战略”顺利实施，推动重大战略、举措、项目更好引领济源现代化建设。积极参加全区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深入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常态化组织执法人员比武练兵，坚持以考促学，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于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重要事项等内容，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严格落实审计项目主审、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法规科、总审计师、分管领导、局长分级复核制度，严把审计质量控制关。

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审计工作中注重依法审计、规范履职、防范风险，聘请凌峰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结合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审计干部答疑解惑，全面提高审计干部审计执法规范化的意识。

#### 五、存在问题和 2025 年工作打算

我局在推进法治济源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了明显成绩，但与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是

研究型审计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计人员对审计所涉及的重大政策、改革要求、发展方向研究不透彻，影响高质量服务示范区改革发展；审计查病、治病、防病，真正防患于未然的作用发挥不够。二是大数据审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大数据审计人才缺乏，大数据审计思维没有真正树立起来，距离省厅所提的“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借力大数据审计，突破传统审计的局限性”还有较大差距。三是审计人员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离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还有差距，在适应经济社会新发展和审计环境新变化的能力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创新审计思维和审计方式方法不够，一定程度影响审计监督质效。

2025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树立大局意识、法治意识，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持续提升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济源实践作出更大审计贡献。

2024年12月2日